

## 附件 1:

### 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 LOGO 设计说明

#### 一、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 LOGO 设计内容要求

1. 蕴含“一带一路”文化或精神元素
2. 包含中国与波兰两国文化符号
3. 表达促进中波两国民心相通愿景
4. 突出高等教育、科研创新、工程技术、人才交流与国际合作等核心要素

#### 二、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 LOGO 设计技术要求

1. 设计作品须为电子文件 JPG 格式供稿
2. 图片采用 RGB 色彩模式，精度不低于 300dpi
3. 图片尺寸不小于 A4 幅面
4. 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

#### 三、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成立背景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进一步推进教育对外开放，实现中波高等教育交流合作，提高联盟成员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基于北京市、重庆市高校和波兰高校现有合作基础，2017 年 3 月由北京工业大学、重庆交通大学、波兰奥波莱工业大学共同发起，中波 27 所高校（7 所北京高校、1 所天津高校、7 所重庆高校、12 所波兰高校）共同参与组建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。

#### 四、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宗旨

该联盟旨在发展与波兰乃至中东欧国家高等教育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加强与波兰及至中东欧大学的全面交流与合作，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、科研协同创新及人文交流平台，提高联盟大学的办学活力、教育质量、科学研究及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。联盟性质为按照“自愿平等、开放共享、合作共赢、创新发展”的原则自发组织的非赢利性战略合作组织。

## 五、“一带一路”中波大学联盟主要职能

1. 加强联盟各大学成员之间的全面交流与合作，加强中波之间，乃至中东欧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民心相通
2. 共同设立跨国界研究经费，鼓励大学联盟内的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联合申请第三方科研项目
3. 鼓励大学学术人员、行政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在大学联盟内流动，开展讲学、指导学生、举办学术研讨会、管理经验交流等活动
4. 建立大学联盟内的学生交流机制，制定相应规则，促进学生在大学联盟内的交流学习，实现学生的学分及学术成果互认
5. 对接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战略，积极协助中国企业在波兰乃至中东欧的投资、产品销售及服务；为中国及当地企业提供相应的跨文化、语言、经济、法律以及技术培训和支支持。支持波兰企业“走进来”，为其在中国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咨询、培训服务
6. 定期召开联盟成员大会及理事会